



公司產品相關/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

預告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草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1721號

發文日期：2024.08.14

生效日：草案，擬訂中

重點簡述

- 一. 比照其他堅果油籽類，對於黃豆及花生等水分含量較少之原料，刪除其重金屬-鎘之限值 ≤ 0.2 ppm後之備註「(3)」，不適用鮮/濕重計。
- 二. 巧克力中含有鎘，與其原料可可豆之品種、生長環境及產品中總可可固形物之含量相關，所以國際間皆是以總可可固形物含量來區分不同之管理標準。
 1. 巧克力每日之攝食量仍有限，考量暴露風險及管理上之需求，將對巧克力產品加強鎘之管制，以保障攝食安全。
 2. 不同總可可固形物含量(以乾物質計)之巧克力之鎘限量標準
 - 2.1. $\geq 20\%$ 至 $< 30\%$ ：0.3 ppm以下
 - 2.2. $\geq 30\%$ 至 $< 50\%$ ：0.7 ppm以下
 - 2.3. $\geq 50\%$ 至 $< 70\%$ ：0.8 ppm以下
 3. 本次修正內容預定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屆時凡於市面流通販售之產品，皆應符合新訂標準，非以產品之製造日期認定，提醒各相關產業界應及早因應。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30700>